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林罚决字[2020]第 002-06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8.01

身份证号码 130021197008010119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依法查明:2018年8月至今,你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和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雇用挖机将岳阳县荣家湾镇 _____ 的林木进行采伐。经现场勘验和我局聘请林业技术调查大队进行技术鉴定:林木毁坏总面积为7亩,地类疏林地4亩,灌木林地3亩。林种为防护林。该地块总蓄积为7立方米,材积为4立方米,株数为475株。乔木树种优势树种为阔叶树,灌木树种为橘树。岳阳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全县木材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认定结论书:所伐林木单价为每立方米人民币(8cm以下200元),所伐林木总价为人民币800元。上述事实有当事人 _____ 的陈述、 _____ 的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岳阳县林业技术调查大队《鉴定结论书》、岳阳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全县木材市场平均销售价格认定结论书等证据予以证实。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滥伐林木。

鉴于:该块地段在2004年纳入退耕还林项目配套荒山后,由 _____ 集体组织造林,当时栽种的树种为杨树,因经营管理不善,山上林木多数已枯死,组集体为加强管理,实行分山到户管理,2018年8月份至今,当事人 _____ 为了发展经济林,陆续将 _____ 其余枯死林木及部分杂柴进行了清理,种植橘树,到现在为止, _____ 已经全部种植橘树,且存活率比较好。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滥伐林木蓄积7立方米以下的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加之 _____ 已经在原地种植了橘树的情况下,有从轻的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在2021年3月份前在王家岭地段原地补种橘树950株树木。
- 2、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林业局或者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共3联 第1联附卷

